



#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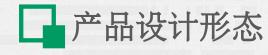


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版) 产品介绍

目录

2 产品保险责任

3 产品业务规则





	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2021 版)
险种类别	医疗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合同所指续保,为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投保年龄	出生 28 日一 60 周岁,最高续保年龄 80 岁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费
等待期	30 天
就医范围	大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特需、国际部、干部病房等
年度免赔额	1万

#### (一)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国际医疗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病房)**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自住院之日起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膳食费和其他费用之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 

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 (二)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或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三)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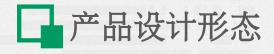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院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四)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门诊手术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与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为限。

##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给付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当本公司累计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后,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一)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国际医疗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病房)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自住院之日起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版)

####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疗疗 i、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或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

#### (三)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 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断为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院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因重大疾病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四)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手术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门诊手术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全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与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年限额为限。

#### 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定额给付 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按因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实际住院日数乘以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以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定额给付年 限额为限。



# 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版)

投保年龄: 出生 28 日 — 60 周岁

□ 缴费方式: 一次性交费

□保险期间: 1年,不保证续保

注: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核心内容

# 一、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

#### (一)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mark>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mark>)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国际医疗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病房)**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mark>住院治疗的</mark>,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自住院之日起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mark>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mark>

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膳食费和其他费用之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 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 (二)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或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三) 住院前后门(急) 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院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mark>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治疗费用</mark>,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四)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门诊手术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与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为限。





# 合同条款核心内容

### 二、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后因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给付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当本公司累计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后,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 (一)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国际医疗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病房)**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自住院之日起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 (二) 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mark>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疗疗ⅰ、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或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mark>,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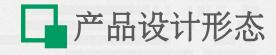
#### (三)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断为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院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因重大疾病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四) 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手术治疗 ,**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门诊手术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 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与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年限额为限。





# 合同条款核心内容

## 三、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mark>按本合同约定续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mark>)后因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按因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实际住院日数乘以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以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定额给付年限额为限。

目录

2 产品保险责任

3 产品业务规则

# 产品保险责任



以 30 岁男性为例,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 版) 产品各项保险利益比较如下:

保险责任	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2021 版)
保险期间	1年,不保证续保
首次投保费率	302 元
31 岁至 35 周岁续保费率	418 元
保险责任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2. 特殊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2.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前7天后30天); 4.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	200万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年限额	200万
年度免赔额	1万

注: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2021版)利益条款》约定为准。

目录

2 产品保险责任

3 产品业务规则

# 产品业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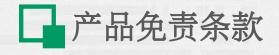
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 版) 可单独投保,也可以与国寿附加特定疾病海外医疗保险等产品同时投保,且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 版)。

- 1. 已购买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A款)、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B款)、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C款)等 3 款产品的老客户,在第二个保单年度续保时,选择转保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版),需要进行公司审核和健康告知。
- 2. 已购买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A款)、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B款)、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C款)等 3款产品的老客户,在第三个保单年度及第三个保单年度以后续保时,选择转保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版),不再进行公司审核。
- 3. 对于投保或选择转保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 版) 的客户,以后的每个保单年度继续续保的,都需要重新申请投保,并进行公司审核和健康告知。

目录

2 产品保险责任

3 产品业务规则





## 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2021版)利益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本合同生效时未如实告知的现患疾病或既往症;
- 十、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二、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十三、耐用医疗设备(指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十四、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严重肌营养不良症、严重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 Wilson 病)、脊髓小脑变性症、 Brugada 综合征、成骨不全症(皿型)、亚历山大病、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和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先天性畸形(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脊柱裂和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七、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十八、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
- 十九、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 二十、医生开具的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二十一、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二十二、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二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二十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十五、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本简介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国寿如 E 康悦百万医疗保险 (2021 版) 利益条款》约定为准。

